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25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审计了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香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表示审计意见，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完成对江苏顺友置业的收购，如香江控股董事会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香江控股于 2017 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股权的收购，并相应将其纳入香江控股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我们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香江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也未将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受制于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也仅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审计时，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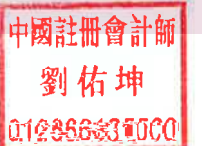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佑坤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代码：600162

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评价报告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的责任；注册会计师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鉴于此，我们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在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合理保证，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任何鉴证意见，也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是指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控制、评价和修正，从而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是指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控制、评价和修正，从而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此外，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

### 评价结论

### 二、内部控制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于内部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影响金额(X)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5% < 潜在错报影响金额(X) ≤ 资产总额的 3%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错报影响金额(X) ≤ 资产总额的 1.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影响金额(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 4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2% < 潜在错报影响金额(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 3500 万元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错报影响金额(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为（或事项），或者该行为（或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p> <p>如果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或事项），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人员舞弊；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注册会计师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p>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 注册会计师审计时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6%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4%<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0.6%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或现行制度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漏洞，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或现行制度体系存在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

否

是

缺陷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3.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

重大缺陷

是 否

4.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

重要缺陷

是 否

事项说明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情况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要求，持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积极提升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成本管控措施，确保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运行。在工程、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  
深圳

董 事 会 授 权：翟美卿  
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